

叶城县 2023 年自治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城县 2023 年自治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叶城县 2023 年自治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 项目编号: XJHJ-2023-05(GK)
- 采购单位名称: 叶城县园艺工作站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内容及预算: 1000万元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1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1	批	1000	<p>一是技术引进研发。用于新型日光节能温室技术创新、专利成果引进、专家技术服务与培训、引进人才、示范标志建设等内容。</p> <p>二是新设施、新结构应用示范。用于新型节能日光温室、新型保温隔热通风系统建设与示范。</p> <p>三是新能源示范应用。低成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空气能等)主动蓄放热系统、应急辅助供热系统等方面建设。</p> <p>四是新品种、新技术应用示范及温室性能测试。基质无土栽培技术、新品种新肥料新农药引进应用、绿色栽培与植保防控技术、沙土培育技术应用及性能测试。</p> <p>五是集成新装备的引进示范。用于低成本盐碱水淡化技术与装备、水肥药一体化循环利用系统、温室耕种管收新装备应用、全自动育苗播种生产线、全自动嫁接机器人、运输物流及绿色防控装备应用。</p> <p>六是全程数字化智能管控平台应用示范。包含物联网监测系统、智能化感知控制系统、农产品溯源和温室集群管理系统等方面。</p>

(3) 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 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货物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货物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货物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货物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货物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货物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